江门市江海区推进河长制工作

简 报

〔2023〕第 11 期

（总第 186 期）

江门市江海区河长制办公室编　　2023 年 10 月 10 日

江海区率先在全市全面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和销号工作

为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进一步提升河湖智慧监管水平，水利部将 2022 年以来解译的河湖遥感图斑推送各地进行核查，推进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。江海区按照省、市水利部门的统一部署，高度重视、压实责任、积极行动，克服时间紧、任务重、人员不足等困难，在全市率先全面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核查和销号工作。

根据《江门市河长办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遥感图

斑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河长办函〔2023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本次图斑核查工作中，我区有疑似河湖“四乱”遥感图斑176宗，涉及3个街道4条跨界河流，图斑类型主要包括桥梁、拦河闸坝、临河房屋、其他建（构）筑物等，图斑分布广、数量多、任务重。为按时按质完成图斑核查工作，区河长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精准指导、及时督导的作用，通过召开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会议、协调国土部门出具图斑土地调查历史数据、到各街道开展现场工作指导、安排技术支撑单位配合等工作措施，统一复核标准，由各街道现场拍照取证、搜集佐证资料，区水利部门审核资料、上传数据信息。经复核，有1宗列入“四乱”问题，已于9月底完成清理整治任务。根据系统和市河长办10月9日的通报数据，目前我区图斑核查通过率、整改率均达100%，在全市率先完成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和销号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积极推动采用科技手段和传统人工巡查模式相结合，持续强化河湖岸线管控，深入开展河湖“四乱”问题自查自纠，坚持出现一宗、清理一宗、销号一宗，切实做到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。

报送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区直各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河长，区级河长助理。